

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

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,係指新北市立普通型學校、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。

第三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,專任,綜理校務。

學校四十一班以上者,得置副校長一人,襄助校長處理校務,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。

第四條 學校視類型、校務發展、規模大小及業務需要,設一級單位,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,其單位及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教務處:辦理課程編排、教學實施、教學研究、學籍管理、成績考查、招生、教學設備與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:辦理民主法治教育、道德教育、生活教育、體育衛生保健與團體活動及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。
- 三、總務處:辦理文書、事務及出納等事項。
- 四、輔導處(室):辦理學生生活輔導、心理諮商輔導及生涯輔導等事項。
- 五、圖書館:辦理圖書購置、分編、典藏、閱覽、利用及推廣教育等事項。
- 六、實習處:辦理實習輔導、建教合作、技能檢定、就業安置、實習工場規劃、實習設備器材維護及其他有關事項。但設有建教合作處者,由該處辦理建教合作事項。

- 七、進修部：辦理進修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 - 八、特殊教育處：辦理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 - 九、建教合作處：辦理建教合作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 - 十、資訊室：辦理資訊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 - 十一、研究發展處：辦理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 - 十二、技術交流處：辦理技術交流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- 學校有下列情形者，其設置一級單位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技術型學校者，應設實習處；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、科、學程之普通型學校者，得設實習處。
- 二、辦理進修教育者，得設進修部。
- 三、特殊教育班十八班以上者，得設特殊教育處。
- 四、建教合作班十八班以上者，得設建教合作處。
- 五、因應業務需要者，得設資訊室、研究發展處、技術交流處或其他處（室）。

學校得基於自主管理原則及需要，訂定一級單位別及一級單位數，並以五處（室、館、部）為限。

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

- 一、技術型學校及設有專業群、科、學程之普通型學校所設實習處。
- 二、學校辦理進修教育所設進修部。

第五條 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；其設人事室者，置主任一人，得置組員、助理員或書記若干人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設置，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。

學校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；其設會計室者，置主任一人，得置組員、佐理員或書記若干人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設置，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學校一級單位下設二級單位（組）辦事；學校得基於

自主管理原則及需要，訂定組別及組數。但不得超過下列基準：

一、普通型及綜合型學校：

(一) 二十班以下：十二組。

(二) 二十一班以上：十五組。

二、技術型學校：

(一) 四十八班以下：十三組。

(二) 四十九班以上：十五組。

除前項組數外，有下列情形者，其設置基準如下：

一、附設國民中學部（以下簡稱國中部）者，學校班級數計算方式，應以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國中部總班級數合併計算之，並得另增設四組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普通型學校附設專業群、科、學程者，得另增設二組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普通型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十二班以上者，得設綜合高中組。

四、設有特殊教育班者，得於教務處或輔導處（室）設特教組。

五、技術型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六班以上者，得視實際需要，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。

六、設進修部者，得視學校規模大小（班級數得併計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班級數）及校務發展需要，分設教務、教學、註冊、學生事務、生活輔導、衛生、實習輔導各組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但不得超過下列基準：

(一) 五班以下：一組。

(二) 六班至九班：二組。

(三) 十班至十五班：四組。

(四) 十六班以上：五組。

第七條 學校置教師、專任輔導教師、導師、科主任、學程主任、組長、秘書、主任及軍訓教官；其員額編制，依本標準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規定。

學校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校四十一班以上且未置副校長者，得置秘書一人，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。

二、一級單位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、學程主任，除總務處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，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。

三、輔導處（室）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。如因業務設組，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。

四、圖書館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，必要時得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。

五、二級單位組長，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、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，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。

第八條 學校置組長、幹事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電器管理員、管理員、書記等職員；其員額編制，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。

學校職員數，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，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，依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

年度預算編列職員員額。但以不逾學校教職員員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為限。

本準則施行前已進用之職員，得繼續任職至離職為止，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。

學校置醫師、營養師、護理師(或護士)等醫事人員，其員額編制，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。

學校得依本標準第八條規定，置專任運動教練，並聘(僱)用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。

第九條 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民小學部者，其組織及員額編制，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第十條 學校附設幼兒園者，其組織及員額編制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學校設立分校、分部者，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，由學校擬訂，報本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轉本府核定，並送考試院備查。

第十四條 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學校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